

雷州市附城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雷州市附城卫生院

编制单位：雷州市附城卫生院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鸿璋（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黄鸿璋（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余永王

填 表 人 ： 余永王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雷州市附城卫生院（盖章）

电 话 ： /

传 真 ： /

邮 编 ： 524255

地 址 ： 雷州市工业一路与东四路交叉处南侧

前 言

雷州市附城卫生院（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位于雷州市工业一路与东四路交叉处南侧，分两期建设，全院床位共计 250 张。其中一期已经建设完成（即雷州市附城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 栋住院楼、1 栋门诊楼、1 栋急诊楼等，设 150 张床位；二期尚未建设，拟建 1 栋感染科综合大楼，设 100 张床位。

目前，建设单位已建设“雷州市附城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雷州市附城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次验收内容未在建设前报批环评并已投入运营，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随着发展的需要，雷州市附城卫生院拟建设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项目，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中补充了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评价，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对该项目以雷环建（2023）30 号予以批复。雷州市附城卫生院（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408824562688301001U）。

为完善本项目的环保手续，现编制雷州市附城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雷州市附城卫生院于 2024 年 7 月组织人员开展雷州市附城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相关环保验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结合现场调查及监测的资料，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附图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42
附图 4 院区环境图	43
附件	46
附件 1 环评批复	46
附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0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51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52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58
附件 6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油烟净化设备）	77
附件 7 工况表	79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雷州市附城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雷州市附城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雷州市工业一路与东四路交叉处南侧				
规划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1栋住院楼、1栋门诊楼、1栋急诊楼等，设150张床位。				
实际建设内容	本总用地面积为26666.67m ² ，建筑面积为56662.57平方米，设1栋住院楼、1栋门诊楼、1栋急诊楼等相关配套设施，设150张床位），设有手术室，外科，内二科，中医科，内儿科，产科VIP病房，妇产科，产房，ICU，药库，门诊，反射科，胃肠镜室，心电图室，彩超室，脑电图室，行政办公，检验科，公共卫生科等医技科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8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7年6月		
调试日期	2019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9日-2024年7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比例	1.54%
实际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比例	1.11%
验收调查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4)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p>				

	<p>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2017年10月31日）。</p> <p>（5）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号）。</p> <p>（6）《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2023年8月。</p> <p>（7）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关于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雷环建〔2023〕29号，2023年8月29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p>																																						
验收调查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对于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的排放要求；</p> <p>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食堂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³，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393 1420 2016">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3">污水处理站恶臭</td> <td rowspan="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td> <td>氨</td> <td>/</td> <td rowspan="3">污水处理站周边</td> <td>1.0</td> </tr> <tr> <td>2</td> <td>H₂S</td> <td>/</td> <td>0.03</td> </tr> <tr> <td>3</td> <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td> <td>10</td> </tr> <tr> <td>4</td> <td>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0</td> </tr> <tr> <td>5</td> <td>食堂油烟</td>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td> <td>油烟</td> <td>2.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源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氨	/	污水处理站周边	1.0	2	H ₂ S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4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5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油烟	2.0	/	/
序号	污染源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氨	/	污水处理站周边	1.0																																	
2			H ₂ S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4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5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油烟	2.0	/	/																																	

(GB18483-200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较严值。

表 1-2 本项目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除 pH 及注明外））

污染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排放标 准	较严者
pH	6-9	6-9	6-9
COD _{Cr}	250	500	250
BOD ₅	100	300	100
SS	60	400	60
NH ₃ -N	/	/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5000 个/升	5000 MPN/L
石油类	20	20	20
挥发酚	1	2	1
动植物油	20	10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20	10
总氰化物	0.5	1	0.5
总余氯	/	>2（接触时间≥1h）	>2（接触时间≥1h）

3、噪声

运营期四面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同时，医疗废物的暂存、处置等过程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雷州市工业一路与东四路交叉处南侧，地理中心位置坐标为：N20° 56' 30.80" ， E110°5'9.53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3，医院内设有手术室，外科，内二科，中医科，内儿科，产科 VIP 病房，妇产科，产房，ICU，药库，门诊，反射科，胃肠镜室，心电图室，彩超室，脑电图室，行政办公，检验科，公共卫生科等医技科室。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基本一致。

规划建设内容：设 1 栋住院楼、1 栋门诊楼、1 栋急诊楼等及相关配套设施，设 150 张床位。

实际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为 26666.67m²，建筑面积为 56662.57 平方米，设 1 栋住院楼、1 栋门诊楼、1 栋急诊楼等及相关配套设施，设 150 张床位），设有手术室，外科，内二科，中医科，内儿科，产科 VIP 病房，妇产科，产房，ICU，药库，门诊，反射科，胃肠镜室，心电图室，彩超室，脑电图室，行政办公，检验科，公共卫生科等医技科室。

变化情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2、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概况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住院大楼	共设地下 1 层地上 10 层，包括：手术室，外科，内二科，中医科，内儿科，产科 VIP 病房，妇产科，产房，ICU，代煎药室，药库，供应室	共设地下 1 层地上 10 层，包括：手术室，外科，内二科，中医科，内儿科，产科 VIP 病房，妇产科，产房，ICU，代煎药室，药库，供应室	无变化
		门诊大楼	共设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包括：预防接种门诊，儿保科，儿科门诊，反射科，挂号处，收费处，药房，外科门诊，内科门诊，中医门诊，胃肠镜室，心电图室，彩超室，脑电图室，产科门诊。妇科门诊，行政办公，检验科，公共卫生科	共设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包括：预防接种门诊，儿保科，儿科门诊，反射科，挂号处，收费处，药房，外科门诊，内科门诊，中医门诊，胃肠镜室，心电图室，彩超室，脑电图室，产科门诊。妇科门诊，行政办公，检验科，公共卫生科	无变化

		急诊大楼	共设地下1层地上3层,包括:急诊内科,急诊外科,急诊儿科,抢救室,手术室,门诊注射输液中心,行政办公	共设地下1层地上3层,包括:急诊内科,急诊外科,急诊儿科,抢救室,手术室,门诊注射输液中心,行政办公	无变化		
		感染科大楼	共设地下2层地上10层,包括:药房、挂号、收费窗口,呼吸道门诊、肠道门诊、医技区(DR、CT、B超、检验)、医护办公区、入院办理厅、出院办理厅、污物区;非呼吸道住院病房、医护办公区;呼吸道住院病房、医护办公区;负压病房、医护办公区;ICU、负压隔离ICU单间、负压手术室、负压病房、医护办公区	共设地下2层地上10层,包括:药房、挂号、收费窗口,呼吸道门诊、肠道门诊、医技区(DR、CT、B超、检验)、医护办公区、入院办理厅、出院办理厅、污物区;非呼吸道住院病房、医护办公区;呼吸道住院病房、医护办公区;负压病房、医护办公区;ICU、负压隔离ICU单间、负压手术室、负压病房、医护办公区	无变化		
2	配套工程	污水处理站+电房		电房一栋,污水处理站为地下一层,总面积为568.8平方米	设电房一栋,污水处理站为地下一层,总面积为568.8平方米	无变化	
		医疗垃圾收集点		地上1层,建筑高度4m,面积为42平方米	地上1层,建筑高度4m,面积为42平方米	无变化	
		生活垃圾收集点		面积为10平方米	面积为10平方米	无变化	
3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设1座180m ³ /d污水处理站	设1座180m ³ /d污水处理站	无变化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变化
			发电机尾气		备用发电机房设在配电房内,发电机尾气经屋顶排放	备用发电机房设在配电房内,发电机尾气经屋顶排放	无变化
			污水处理站恶臭		地埋式设备,加盖,加强管理	地埋式设备,加盖,加强管理	无变化
			医疗废物暂存间/垃圾房恶臭		定期消毒杀菌,加强通风,减少异味的产生	定期消毒杀菌,加强通风,减少异味的产生	无变化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无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无变化
			厨余垃圾与废油脂		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废灯管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占地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废灯管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1间,占地面积42m ²),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面积 42m 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管网供电，设置 1 台功率为 1250kW 和 1 台功率为 150kw 的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由市政管网供电，设置 1 台功率为 1250kW 和 1 台功率为 150kw 的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无变化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无变化
		排水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3、主要设备和数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类型及数量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类型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所在建筑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1.	门诊楼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ACT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数字化仪用 X 射线摄影设备	Definium6000 型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彩色超声诊断仪	VOLUMEONS1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18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43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31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细菌/鉴定药敏测试仪	TDR-200B2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	CL-1200i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UA-58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86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H5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肺功能仪	MasterScreen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II5 血气生化分析仪	IL5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M6T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BXM60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分杯处理系统	YXYH-FB-202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核酸检测分析仪	S-Q31B	1	台	与环评一致
18.		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反应	FQD-96A	2	台	与环评一致
19.		医用核酸分子杂交仪	HBHM-3000S	1	台	与环评一致
20.		净化型新风空调机组	DFHS-120-W-N	1	台	与环评一致
21.		生物安全柜	RSC-1100TTA2-X	1	台	与环评一致
22.		离心机	TD4M	1	台	与环评一致
23.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BrivooEC785	1	台	与环评一致
24.		内窥镜摄像系统宫腔系统	TC2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5.		内窥镜摄像系统胆道镜腹腔镜系统	TC2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6.		电子胃肠镜	CT-17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7.		麻醉机	WATO EC-35	3	台	与环评一致
28.		电子支气管镜	EPK-10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9.		呼吸机	SV300	4	台	与环评一致
30.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PS-100X	1	台	与环评一致
31.		呼吸机	e36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2.		LED手术无影灯	HYLED600/600	3	台	与环评一致
33.		超声高频外壳集成系统	GENIICN	1	台	与环评一致
34.	住院楼	病人监护仪	BeneVis ion N2	2	台	与环评一致
35.		病人监护仪	IPM10	13	台	与环评一致
36.		中央监护系统	BeneVis ion	1	台	与环评一致
3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URIT-84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8.		麻醉视频喉镜	SMT-I-B	1	台	与环评一致
39.		医用干燥柜	YGZ-1600X	1	台	与环评一致
40.		经皮黄疸仪	KJ-80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1.		高频电刀	GD350-B	3	台	与环评一致
42.		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	CV3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3.		临时起搏器	PACE t1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4.		新生儿复苏抢救台	HKN-93B	2	台	与环评一致
45.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YP-90AB	3	台	与环评一致
46.		蓝氧治疗仪	XYK-6000E	1	台	与环评一致
47.	急诊楼	肺功能测试仪	BH-AX-MAPC	1	台	与环评一致

48.		温度检测门	AWS-2020-N	1	台	与环评一致
49.		无创呼吸机	S903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0.		除颤仪	Beneheart D3	1	台	与环评一致
51.		多道心电图机	SE-1201	1	台	与环评一致
52.		抢救车	RD-TC101+R02	1	台	与环评一致
53.		吸痰机	7A-23D	1	台	与环评一致
54.		电动洗胃机	DXW-A	1	台	与环评一致
55.		柴油发电机	1250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的设备的数量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给排水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原环评设计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药品	/	1 批	1 批	无变化
2	柴油	/	3.2t/a	0.5t/a	无变化
3	医用酒精	1L/瓶	500 瓶	300 瓶	无变化
4	次氯酸钠	500mL/瓶	200 瓶	150 瓶	无变化
5	聚合氯化铝	25KG/桶	3 桶	2 桶	无变化
6	聚丙烯酸溶液	1KG/瓶	10 瓶	6 瓶	无变化
7	84 消毒液	1L/瓶	1000 瓶	550 瓶	无变化

变化情况：本项目仅为一期工程，原环评设计量为一期+二期的使用量，因此，与环评相比，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量小于环评设计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区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根据建设单位运营情况，调试期给水量为 11m³/d。

(2) 排水

本项目调试期间排水量约 10.5m³/d，医疗区废水和经预处理后的后勤楼污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市政管网排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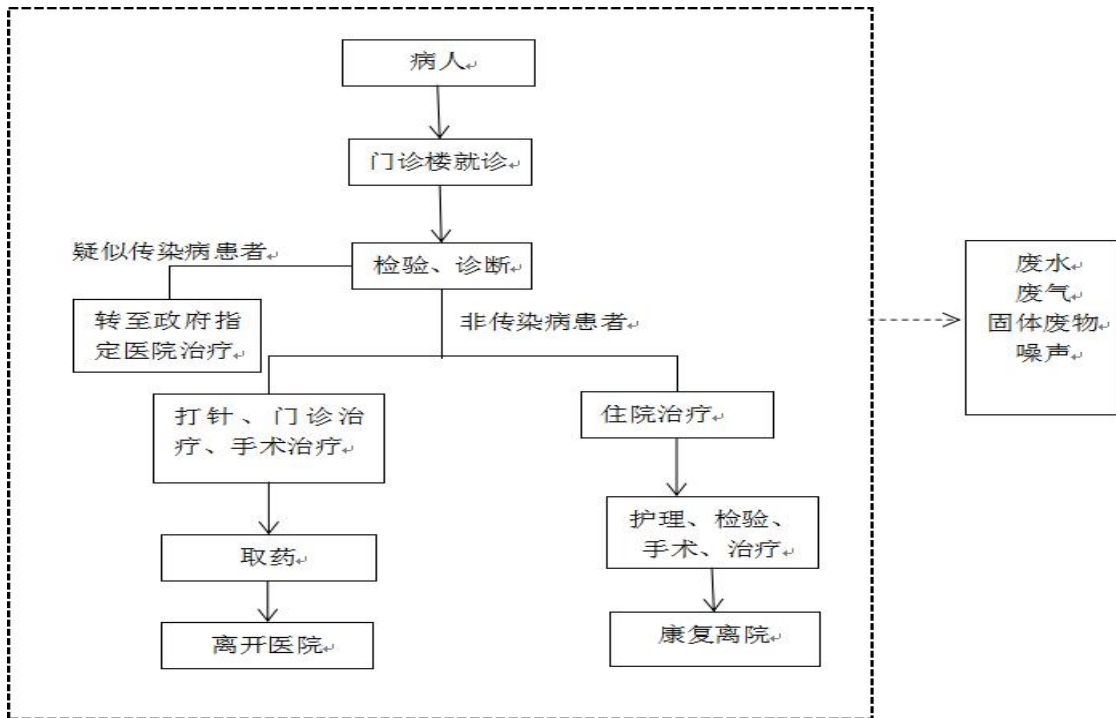


图2-2运营期诊疗流程图

诊疗流程简述:

患者来院首先在门诊处挂号，等候导医台护士安排去相应的科室进行初步诊断和检验，若诊断为（疑似）传染病患者，则转至政府指定医院治疗，若为普通患者，则诊断结果或检验结果判定是否采取治疗或手术，仅需普通治疗病人直接在门诊输液或拿药即可，需住院病人在住院部进行登记，并由住院部统一安排住院床位进行住院治疗。

住院病人在住院治疗期间医护人员会根据病人具体情况进行治疗护理，并根据治疗情况进行复检直到康复出院；在住院治疗护理期间会产生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生活垃圾等。

项目运营其他产污环节:

①项目配备柴油备用发电机，发电机启用时将产生少量发电机尾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

②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对全院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将产生恶臭气体、污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③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废灯管）收集暂存产生的恶臭气体。

④项目后勤楼，办公人员办公过程中将产生生活污水，后勤楼食堂将产生食堂油烟、餐厨垃圾与废油脂。

变化情况：诊疗流程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产污环节

项目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表 2-4。

表 2-4 产污节点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生产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污水处理站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医疗废物暂存间	臭气浓度
	备用发电机尾气	发电机	SO ₂ 、NO _x 、烟尘
	油烟	后勤楼食堂	油烟
废水	综合医疗废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诊断、治疗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社会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医疗废物	治疗过程	/
	废灯管	消毒、日常使用	/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	/
	生活垃圾	病人、医务职工生活	/
	厨余垃圾与废油脂	后勤楼食堂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污染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医疗暂存间恶臭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以及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

（1）污水处理站已加盖、密封处理，加强管理；

（2）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消毒杀菌，加强通风，减少异味的产生；

（3）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于停电时使用，使用含硫量不大于 0.001%的 0#柴油为燃料，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烟囱收集排放；

（4）项目后勤楼职工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2、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污染源：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综合废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为医疗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为行政办公人员的生活用水。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和排放。

项目建设了 1 座埋地式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医疗、生活废水，处理规模约为 180t/d。污水处理工艺为“A/O+消毒”，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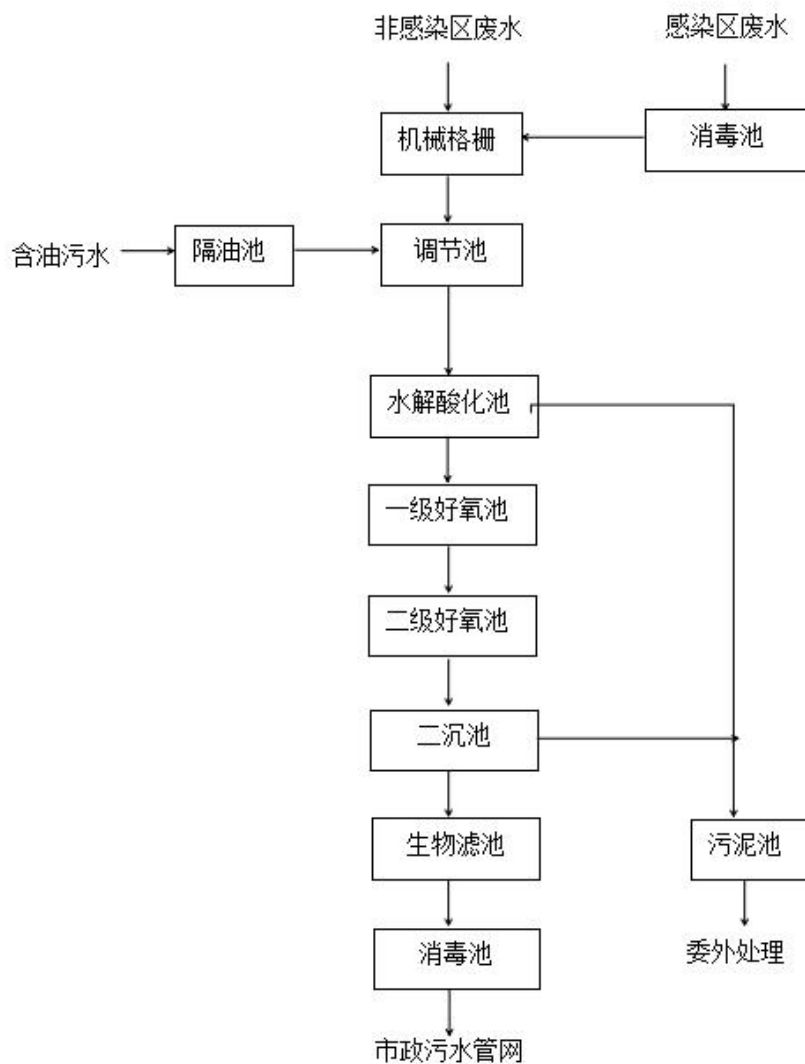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3、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水泵、各类风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处理措施：

(1) 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处理；

(3) 场内设备布局合理，尽量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场内中间位置。

(4)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置措施

污染源：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与废油脂、医疗废物、污泥、废紫外线灯管。

处置措施：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废紫外线灯管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见附件4），生活垃圾由清洁工人妥善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定期消毒垃圾存放点，厨余垃圾与废油脂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5、环保投资概况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1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烟囱、废气收集管道等	20	10.00%
2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等	80	40.00%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	10	5.00%
4	固废处理	危废处置、贮存等	40	20.00%
5	地下水、土壤防腐防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布置区域、化粪池、危废暂存区域等区域，次氯酸钠贮存区、柴油储存间做好围堰、托盘等防泄漏措施	10	5.00%
6	绿化	种植绿植	40	20.00%
合计			200	100%

6、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设有一个废水排放口，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计算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放口以及排放口标志。

表 3-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详见表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DW001
主要污染物	粪大肠菌群数/（MPN/L）、pH值、石油类、氨氮（NH ₃ -N）、动植物油、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及标识牌



7、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表 3-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	地埋式设备, 加盖, 加强管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已落实。根据监测数据, 污水处理站周界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定期消毒杀菌, 加强通风, 减少异味的产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已落实。根据监测数据, 院界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DA001	柴油发电机尾气	经收集后通过烟囱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
	DA00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根据调查结果, 职工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综合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A/O+消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 其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动植物油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较严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社会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面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四面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废灯管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清洁工人妥善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定期消毒垃圾存放点,厨余垃圾与废油脂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布置区域、化粪池、危废暂存区域等区域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已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布置区域、化粪池、危废暂存区域等区域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医疗废水站操作工人必须经过培训之后才能上岗,每个操作工务必熟悉医疗废水详细的处理工艺和流程,熟记废水处理站的操作规程,做好废水站设备进行的日常检查、管理和维修工作,务必保证废水站的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同时院方应不定期的对废水站操作工人进行培训和教育,提高其技术水平,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p> <p>(2) 日常加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设施(如水泵、消毒设备等)的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p> <p>(3) 严格控制消毒剂的投加量,合理投加,次氯酸钠、盐酸贮存区应设置防渗防泄露措施,如加托盘、设置围堰等。</p> <p>(4) 本医院使用柴油量较小,储存量也比较小,柴油发生爆炸或火灾的概率较小。柴油发生泄漏时,若遇明火(如违章带火和静电物品),有可能引起发生火灾爆炸。因此,柴油储存间配备完全、有效的消防措施,柴油储存间做好围堰等防泄漏措施。</p> <p>(5) 加强管理,严禁违章带火和静电物品进入发电机房。</p> <p>(6) 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加强管理,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已落实。本项目次氯酸钠贮存区、柴油储存间做好防泄漏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8、项目是否为重大变动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于2020年12月13日由生态环境部公布，本项目与环评阶段变更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情况，具体见表3-4：

表3-4 项目与环评阶段变更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原址不变，总平面布置不变。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否

综上所述，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各类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评价可行，通过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废气和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若能进一步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此前提下，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8月29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以雷环建〔2023〕30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工业一路与东四路交叉处南侧（地理坐标：东经110度5分9.532秒，北纬20度56分30.80秒）。本次环评内容为已建的本项目（1栋住院楼、1栋门诊楼、1栋急诊楼、环保工程、配套工程等）、拟建的1栋感染科综合大楼。本项目（已建项目）已设有150张床位，本次拟新增床位100张，建成后全院床位共计250张。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在工地要做好洒水，防治扬尘；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二）废水。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过的废水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废气。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各处理池均采用加盖密闭处理，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医疗垃圾暂存间和垃圾房定期消毒杀菌，加强通风，减少异味的产生，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经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门烟道楼顶排放，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三）噪声。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规范暂存危险废物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做好管理台账；厨余垃圾与废油脂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日常要加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设施（如水泵、消毒设备等）的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工业一路与东四	已符合要求。 本项目位于雷州市工业一路与东四路交叉处南侧，为已建的（1栋住院楼、1

	路交叉处南侧（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5 分 9.532 秒，北纬 20 度 56 分 30.80 秒）。本次环评内容为已建的本项目（1 栋住院楼、1 栋门诊楼、1 栋急诊楼、环保工程、配套工程等）、拟建的 1 栋感染科综合大楼。本项目（已建项目）已设有 150 张床位，本次拟新增床位 100 张，建成后全院床位共计 250 张。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栋门诊楼、1 栋急诊楼等配套设施），本项目设 150 张床位，设有手术室，外科，内二科，中医科，内儿科，产科 VIP 病房，妇产科，产房，ICU，药库，门诊，反射科，胃肠镜室，心电图室，彩超室，脑电图室，行政办公，检验科，公共卫生科等医技科室。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总投资 13000 万元和环保投资 200 万元均为二期项目投资，本项目实际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00 万元。
2	项目施工期在工地要做好洒水，防治扬尘；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已符合要求。 本项目已按环评的要求落实施工期各种环保措施，施工期未收到投诉。
3	废水。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过的废水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符合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同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处理过的废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较严值。
4	废气。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各处理池均采用加盖密闭处理，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医疗垃圾暂存间和垃圾房定期消毒杀菌，加强通风，减少异味的产生，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经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门烟道楼顶排放，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已符合要求。 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各处理池均采用加盖密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消毒杀菌，加强通风，院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经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门烟道楼顶排放，根据其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见附件 6），处理效果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5	噪声。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已符合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四面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	已符合要求。 本项目已按规定要求建设危险废

	<p>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规范暂存危险废物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做好管理台账；厨余垃圾与废油脂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物暂存间，进行防雨、防渗、防风、防晒、防漏等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厨余垃圾与废油脂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7	<p>日常要加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设施（如水泵、消毒设备等）的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p>	<p>已符合要求。建设单位日常加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设施（如水泵、消毒设备等）的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p>
8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施工、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p>
9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用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情况

本实验室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实验室全体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廉洁自律,绝不参与任何损坏公司判断独立性和检测诚信度的活动,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2、仪器校准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经确认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1、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的要求进行。

(2)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后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量程的准确,偏差 $\leq 5\%$,见表 6-1、6-2。

6-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CY-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表观流量 (L/min)		被校准器实际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	是否合格
2024.07.19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A	监测前	1.0	0.991	-0.9	± 5	合格
		LY-CY-15A	监测前	1.0	0.989	-1.1	± 5	合格
		LY-CY-16A	监测前	1.0	0.987	-1.3	± 5	合格
		LY-CY-17A	监测前	1.0	0.988	-1.2	± 5	合格
		LY-CY-14A	监测后	1.0	0.987	-1.3	± 5	合格
		LY-CY-15A	监测后	1.0	0.986	-1.4	± 5	合格
		LY-CY-16A	监测后	1.0	0.985	-1.5	± 5	合格

		LY-CY-17A	监测后	1.0	0.987	-1.3	±5	合格
		LY-CY-14B	监测前	1.0	0.992	-0.8	±5	合格
		LY-CY-15B	监测前	1.0	0.991	-0.9	±5	合格
		LY-CY-16B	监测前	1.0	0.994	-0.6	±5	合格
		LY-CY-17B	监测前	1.0	0.989	-1.1	±5	合格
		LY-CY-14B	监测后	1.0	0.990	-1.0	±5	合格
		LY-CY-15B	监测后	1.0	0.989	-1.1	±5	合格
		LY-CY-16B	监测后	1.0	0.992	-0.8	±5	合格
		LY-CY-17B	监测后	1.0	0.986	-1.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S-8600	LY-CY-68	监测前	50.0	49.3	-1.4	±5
LY-CY-68	监测后		50.0	49.2	-1.6	±5	合格	
2024.07.20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A	监测前	1.0	0.991	-0.9	±5	合格
		LY-CY-15A	监测前	1.0	0.992	-0.8	±5	合格
		LY-CY-16A	监测前	1.0	0.989	-1.1	±5	合格
		LY-CY-17A	监测前	1.0	0.992	-0.8	±5	合格
		LY-CY-14A	监测后	1.0	0.989	-1.1	±5	合格
		LY-CY-15A	监测后	1.0	0.990	-1.0	±5	合格
		LY-CY-16A	监测后	1.0	0.987	-1.3	±5	合格
		LY-CY-17A	监测后	1.0	0.990	-1.0	±5	合格
		LY-CY-14B	监测前	1.0	0.986	-1.4	±5	合格
		LY-CY-15B	监测前	1.0	0.988	-1.2	±5	合格

		LY-CY-16B	监测前	1.0	0.989	-1.1	±5	合格
		LY-CY-17B	监测前	1.0	0.987	-1.3	±5	合格
2024.07.20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B	监测后	1.0	0.984	-1.6	±5	合格
		LY-CY-15B	监测后	1.0	0.986	-1.4	±5	合格
		LY-CY-16B	监测后	1.0	0.986	-1.4	±5	合格
		LY-CY-17B	监测后	1.0	0.984	-1.6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S-8600	LY-CY-68	监测前	50.0	49.4	-1.2	±5	合格
		LY-CY-68	监测后	50.0	49.2	-1.6	±5	合格

6-2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仪烟气量程校准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被测定标准气体浓度	测定值浓度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07.1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S-8600	LY-CY-68	O ₂ (mol/mol)	14.9×10 ⁻²	监测前	14.7×10 ⁻²	-1.3	±5	合格			
					监测后	14.6×10 ⁻²	-2.0	±5	合格			
			NO (mg/m ³)	99.3	监测前	97	-2.3	±5	合格			
					监测后	96	-3.3	±5	合格			
			NO ₂ (mg/m ³)	116	监测前	114	-1.7	±5	合格			
					监测后	113	-2.6	±5	合格			
			SO ₂ (mg/m ³)	102	监测前	100	-2.0	±5	合格			
					监测后	99	-2.9	±5	合格			
			2024.07.20	自动烟尘烟气	LY-CY-68	O ₂ (mol/mol)	14.9×10 ⁻²	监测	14.8×10 ⁻²	-0.7	±5	合格

测试仪 FS-8600				前					
				监测后	14.7×10 ⁻²	-1.3	±5	合格	
		NO (mg/m ³)	99.3	监测前	97	-2.3	±5	合格	
				监测后	96	-3.3	±5	合格	
		NO ₂ (mg/m ³)	116	监测前	115	-0.9	±5	合格	
				监测后	114	-1.7	±5	合格	
		SO ₂ (mg/m ³)	102	监测前	101	-1.0	±5	合格	
				监测后	100	-2.0	±5	合格	

2、污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平行样测定、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见表6-3，6-5。

6-3 废水检测质控数据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质控样分析		是否合格
		测量值 (mg/L)	标准值范围	
2024.07.19	pH 值	7.04 (无量纲)	7.04±0.05	合格
2024.07.20		7.04 (无量纲)		合格
2024.07.21	COD _{Cr}	184	182±11mg/L	合格
2024.07.19	BOD ₅	204	210mg/L±20mg/L	合格
2024.07.20		202		合格
2024.07.21	动植物油	24.7	24.3+1.5mg/L	合格
2024.07.20	LAS	0.525	0.530μg/mL±0.035	合格
2024.07.21		0.529		合格
2024.07.19	总余氯	1.07	1.06mg/L±0.07mg/L	合格
2024.07.20		1.09		合格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1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GB 12348-2008）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 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pm 0.5\text{dB}$ ，见表6-4。

6-4 噪声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声级计校准仪/AWA6021A； 校准仪器编号：LY-CY-08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示值 dB(A)		标准声 级 dB(A)	示值偏 差 dB(A)	允许示 值偏差 dB(A)	是否 合格
			监测 前	监测 后				
2024.07.19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8+	LY-CY-09	监测 前	93.8	94.0	-0.2	± 0.5	合格
			监测 后	93.8				合格
2024.07.20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8+	LY-CY-09	监测 前	93.8	94.0	-0.2		合格
			监测 后	93.8				合格

4、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
被报告采用。

表 6-5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统计表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抽检合格 率%		保存剂空白试验 合格率%			现场平行样 采集%			现场平行样合 格率%			现场空白采集 率%		现场空白 合格率%		
100		100			20			100			20		100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序 号	分 析 项 目	样 品 数	(实验室+现场) 空白			平行样			特殊水样加标回 收率%			标准样品			总 质 控 合 格 率%
			检 测 数 量	合 格 数 量	合 格 率%	检 测 数 量	合 格 数 量	合 格 率%	加 标 个 数	合 格 数	合 格 率%	检 测 数 量	合 格 数 量	合 格 率%	
1	pH 值	18	/	/	/	/	/	100	/	/	/	2	2	100	100
2	CODcr	24	4	4	100	3	3	100	/	/	/	1	1	100	100

3	BOD ₅	24	4	4	100	2	2	100	/	/	/	2	2	100	100
4	SS	18	/	/	/	2	2	100	/	/	/	/	/	/	100
5	动植物油	19	1	1	100	1	1	100	/	/	/	1	1	100	100
6	LAS	22	2	2	100	2	2	100	/	/	/	2	2	100	100
7	总余氯	22	2	2	100	2	2	100	/	/	/	2	2	100	100
8	粪大肠菌群	16	/	/	/	/	/	/	/	/	/	/	/	/	100
9	流量	16	/	/	/	/	/	/	/	/	/	/	/	/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4.07.19	晴	100.02~100.16kpa	30.2~31.7°C	3.0~3.3m/s	西南
2024.07.20	晴	100.01~100.13kpa	30.6~32.0°C	3.0~3.3m/s	西南

二、废气监测

1、厂界外无组织大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上风向厂界设一个点 (GW1)，下风向厂界设三个点 (GW2, GW3, GW4)

(2)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大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设一个点 (GZ1)，下风向设三个点 (GZ2, GZ3, GZ4)。

(2)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三、废水

(1) 监测点位

在污水处理站布设 2 个监测点，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W1，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W2。

(2)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流量、pH、COD_{Cr}、BOD₅、SS、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总余氯等。

四、噪声

(1) 监测点位

在院界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西北 (N1)、厂界东北 (N2)、厂界南 (N3)、厂界西南 (N4)。

(2)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L_{Aeq} (等效 A 声级)。



图6-1 采样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项目营运工况统计表见表7-1。

表7-1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检测时间	类别	设计量（天）	实际量（天）	负荷
2024.07.19	门诊量	400人	169人	42.25%
	急诊量	100人	35人	35%
	住院床位数	150张	62张	41.3%
	医务人员数	100人	55人	55%
2024.07.20	门诊量	400人	176人	44%
	急诊量	100人	34人	34%
	住院床位数	150张	64张	42.6%
	医务人员数	100人	54人	54%

注：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场界无组织废气

场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场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最大			
2024.07.19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A5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A6		<10	<10	<10	<10	<10			达标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A7		<10	<10	<10	<10	<10			达标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A8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4.07.20	项目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

	参照点○A5									
	项目下风向 监控点○A6		<10	<10	<10	<10	<10			达标
	项目下风向 监控点○A7		<10	<10	<10	<10	<10			达标
	项目下风向 监控点○A8		<10	<10	<10	<10	<10			达标

据表 7-2 的监测结果表明，场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2) 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最大			
2024.07.19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参照 点○A1	氨	0.04	0.04	0.03	/	0.04	1.0	mg/m ³	/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监控 点○A2		0.12	0.11	0.11	/	0.12			达标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监控 点○A3		0.11	0.12	0.10	/	0.12			达标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监控 点○A4		0.13	0.13	0.11	/	0.13			达标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参照 点○A1	硫化 氢	0.001	0.001	0.001	/	0.001	0.03	mg/m ³	/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监控 点○A2		0.002	0.003	0.002	/	0.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监控 点○A3		0.003	0.002	0.003	/	0.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监控 点○A4		0.002	0.004	0.003	/	0.004			达标
污水处理站	臭气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	

	上风向参照点○A1	浓度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A2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A3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A4		<10	<10	<10	<10	<10			达标

表 7-3 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7.2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A1	氨	0.04	0.04	0.05	/	0.05	1.0	mg/m ³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A2		0.11	0.13	0.12	/	0.13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A3		0.12	0.13	0.13	/	0.13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A4		0.11	0.12	0.14	/	0.14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A1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	0.001	0.03	mg/m ³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A2		0.002	0.003	0.003	/	0.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A3		0.003	0.002	0.004	/	0.004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A4		0.004	0.002	0.002	/	0.004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A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A2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A3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监控 点O4		<10	<10	<10	<10	<10			达标
-----------------------	--	-----	-----	-----	-----	-----	--	--	----

据表 7-3 的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 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平时不运行，柴油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

(4) 食堂油烟废气

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2024.07.19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处▲1#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1: 24)	55	60	达标
			夜间 (22: 29)	45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处▲2#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1: 14)	55	60	达标
			夜间 (22: 19)	46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处▲3#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1: 04)	58	60	达标
			夜间 (22: 07)	47	50	达标
2024.07.20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处▲1#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1: 49)	56	60	达标
			夜间 (22: 23)	45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处▲2#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1: 38)	55	60	达标
			夜间 (22: 12)	45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处▲3#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1: 28)	57	60	达标
			夜间 (22: 02)	47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东面与中国南方电网共墙，不设监测点。					

据表 7-4 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面场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和表 7-6。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7.19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 值	6.3 (26.4℃)	6.3 (26.8℃)	6.2 (26.5℃)	6.2 (25.8℃)	/	无量纲	/
		COD _{cr}	107	105	108	109	/	mg/L	/
		BOD ₅	31.8	31.6	32.0	32.2	/	mg/L	/
		SS	43	38	40	37	/	mg/L	/
		LAS	0.947	0.955	0.960	0.950	/	mg/L	/
		粪大肠菌群	2.4×10 ⁹	5.4×10 ⁹	2.8×10 ¹⁰	2.8×10 ⁹	/	MPN/L	/
		动植物油	0.31	0.35	0.33	0.40	/	mg/L	/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DW001)	pH 值	6.6 (27.0℃)	6.7 (27.2℃)	6.6 (26.9℃)	6.6 (26.5℃)	6~9	无量纲	达标
		流量	0.417	0.417	0.408	0.412	—	m ³ /h	—
		COD _{cr}	25	28	27	25	250	mg/L	达标
		BOD ₅	9.1	9.4	9.2	9.0	100	mg/L	达标
		SS	13	15	14	13	60	mg/L	达标
		LAS	0.171	0.176	0.166	0.169	10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3.5×10 ³	2.2×10 ³	1.3×10 ³	2.4×10 ³	5000	MPN/L	达标
		动植物油	0.11	0.088	0.086	0.081	20	mg/L	达标
总余氯	0.94	0.95	0.93	0.90	—	mg/L	—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7.20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 值	6.4 (26.7℃)	6.4 (26.9℃)	6.3 (26.7℃)	6.2 (26.3℃)	/	无量纲	/
		COD _{Cr}	103	106	104	108	/	mg/L	/
		BOD ₅	31.3	31.6	31.4	32.3	/	mg/L	/
		SS	37	42	45	39	/	mg/L	/
		LAS	0.942	0.948	0.955	0.950	/	mg/L	/
		粪大肠菌群	2.5×10 ⁹	5.4×10 ⁸	1.8×10 ¹⁰	2.4×10 ⁹	/	MPN/L	/
		动植物油	0.28	0.21	0.28	0.22	/	mg/L	/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DW001)	pH 值	6.7 (27.2℃)	6.7 (27.4℃)	6.6 (27.0℃)	6.5 (26.7℃)	6~9	无量纲	达标
		流量	0.414	0.412	0.419	0.411	—	m ³ /h	—
		COD _{Cr}	23	22	25	24	250	mg/L	达标
		BOD ₅	8.8	8.6	8.7	8.5	100	mg/L	达标
		SS	12	11	14	13	60	mg/L	达标
		LAS	0.166	0.162	0.171	0.169	10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7×10 ³	2.1×10 ³	1.3×10 ³	1.8×10 ³	5000	MPN/L	达标
		动植物油	0.081	0.12	0.15	0.12	20	mg/L	达标
总余氯	0.92	0.95	0.94	0.92	—	mg/L	—		

据表 7-5 和 7-6 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出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较严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调查、监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消毒杀菌，加强通风，场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经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排放，其处理效果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四面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废水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出水口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较严值。

二、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如下表8-1。

表 8-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按要求进行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已竣工完善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次验收内容未在建设前报批环评并已投入运营，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建设单位在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补充了对本次验收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批复。另外，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4月2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现按要求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原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不属于

综上所述，雷州市附城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按国家要求完善了环评审批手续，按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建议

(1) 加强环保管理，并制定和落实严格的环保生产制度。

(2) 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水、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雷州市附城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0882-84-01-010260		建设地点		雷州市工业一路与东四路交叉口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设 1 栋住院楼、1 栋门诊楼、1 栋急诊楼等，设 150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为 26666.67m ² ，建筑面积为 56662.57m ² ，设 1 栋住院楼、1 栋门诊楼、1 栋急诊楼等相关配套设施，设 150 张床位），设有手术室，外科，内二科，中医科，内儿科，产科VIP病房，妇产科，产房，ICU，药库，门诊，反射科，胃肠镜室，心电图室，彩超室，脑电图室，行政办公，检验科，公共卫生科等医技科室。				环评单位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审批文号		雷环建（2023）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省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4408824562688301001U				
	验收单位		雷州市附城卫生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雷州市附城卫生院（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408824562688301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